

包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2008 年 3 月 3 日更名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 H 股上市及交易後，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為有效。

終止的理由

如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或影響其的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包銷

- (ii) 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金融市場普遍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自然災害；或
- (v) 發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變動，對H股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任何事件，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或重大的而有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分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實際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將會令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本公司按議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

包銷

及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內容於過去是或於現在已經或可能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其若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而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重大義務；或
- (v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整體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及如屬上文(a)段的情況，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決定）及於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向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會訂立任何發行協議或安排（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中鐵建總公司承諾

中鐵建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香港包銷商和本公司承諾，在未得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母公司將不會並促使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

包銷

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和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緊接本段之前的(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處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母公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而該質押或押記並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則會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和
- (b) 當母公司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母公司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中鐵建總公司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倘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 A 股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在未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首個瑣定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包銷

而不論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佈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向，惟上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 A 股發售發行 A 股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H 股。倘在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之後，如以上(a)或(b)段所述出售任何 H 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令本公司的 H 股出現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和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和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應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的總發售價格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價格，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經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10.32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 9.93 港元至 10.70 港元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7.505 億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佣金、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國際發售包銷商將於 2008 年 3 月 6 日或前後（釐訂發售價不久之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包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在國際發售中其各自適當部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 H 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 H 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 H 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 H 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 H 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 H 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 H 股市場價格的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 H 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 30 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本公司 H 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公司 H 股股數，即 255,90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

包銷

在香港，作出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 H 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 H 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 H 股；
- (e) 出售本公司 H 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和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需遵守香港現存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 H 股的好倉。至於好倉持倉量的數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 H 股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 30 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 2008 年 4 月 4 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 H 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 H 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 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 H 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 H 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銀團成員的活動

本公司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

包銷

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他們（花旗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他們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例，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這些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性及投資性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本公司 H 股而言，這些活動可能包括作為 H 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 H 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購權證等證券），其相關資產包括 H 股。這些實體可能需要就這些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 H 股。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他們的聯屬公司於 H 股、包括 H 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 H 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就銀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公司發行以 H 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一聯屬公司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 H 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包銷－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此活動可能會影響 H 股的市價或價值、H 股的流通或交易量以及 H 股股價的波動，且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